

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；偏遠、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同：

- 一、 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、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二、 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，且具出缺科(類)專長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